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暨第二批解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及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友发集团 A 股普通股股份。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691632）中所持有的 605.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18479），过户价格为 3.44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后将开始分三批解锁，即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可进行第二批解锁。公司 2024 年钢管净销量 1,347.34 万吨，实际完成比例（A）为 82.6%，2024 年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低于 82.6%，因此第二批权益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 82.6%。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各持有人可解锁比例均为 100%。因此本次可解锁股份数为 149.9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同时根据《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8、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分红、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第二批可解锁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0 个月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委员会将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并扣除相关税费后将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相应权益分配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 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 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